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2/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廣本地足球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議員自2009年5月以來就推廣及發展足球所進行的討論。委員可參閱在2009年5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464/08-09(04)號文件，以瞭解在該日期之前與上述課題有關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是本港負責推廣及發展足球的認可體育總會，並為國際足球協會的屬會。足總的職責包括：舉辦本地足球聯賽、監管及向本地球會提供支援、甄選香港足球代表隊，以及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體育總會、球會或聯賽合作，交流或安排比賽等。政府當局主要透過財政資助和場地支援等措施，協助足總推廣及發展足球。

推動足球發展的措施

3. 在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香港的足球發展提出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答時告知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就足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最新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的重點載述於下文各段。

就足球發展進行的顧問研究

4. 民政事務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香港足球的現況、分析鄰近國家及城市在足球發展方面的經驗，評估這些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以及就政府發展本地足球的方向及可行方案作出建議。研究報告的結果會在2010年年初提交，政府當局屆時會詳細考慮應如何制訂適當及可行的措施和實施策略，以協助足總促進香港足球的長遠發展。

設立足球訓練學校的建議

5. 政府當局正研究在將軍澳興建足球訓練學校的可行性，以期提供一個訓練基地，用以有效發掘和培訓年輕球員。政府當局會與各持份者探討最合適的發展和運作模式。

向足總提供撥款資助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年向足總撥款約700萬元作以下用途 ——

- (a) 資助足總舉辦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藉以發掘和訓練有天賦的年輕球員。在2008-2009年度，足總透過政府的資助舉辦了超過2 000項足球活動，當中包括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由足總派出教練前往學校進行足球訓練及安排學童參觀大型賽事，以及青少年足球推廣計劃、幼苗和青苗足球培訓計劃等，參加人數接近50 000人；
- (b) 培訓香港足球代表隊及相關工作人員和安排代表隊參加國際足球賽事；及
- (c) 支付足總的日常營運開支。

7. 此外，政府當局亦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其他財政資源，支援足球運動員參與主要賽事。

設施供應

8. 康文署負責管理51個天然草地球場、24個人造草地球場及236個硬地足球場，並一直致力透過改善現有設施和興建新場地，應付各足球推廣計劃、社區及各級球隊的訓練和比賽需要。康文署亦已接納足總的要求，在2009-2010年度球季作出安排，為11隊甲組聯賽球隊安排固定的主場球場，讓它們可獲分配更多節數作訓練用途。

支援地區足球隊

9. 為了在地區層面加強對足球發展的支援，康文署已協助足總成立地區足球隊，包括為每隊球隊提供免費足球場時段作訓練，並鼓勵18區各區議會為代表其本區的足球隊提供資助，以減輕球隊的財政負擔。

10. 在上文第3段提及的立法會質詢中，有關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a)會否研究按足球隊伍的表現訂定分級資助額以鼓勵球隊提升實力；及(b)足球運動要成為精英體育項目所須具備的條件。

11.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會否按球隊表現訂定分級資助額的問題，當局會待顧問就足球發展提交報告和策略建議後作一併考慮。至於足球運動要成為精英體育項目以取得精英培訓資助所須具備的條件，政府當局解釋，自2005-2009年度精英體育撥款周期開始，體育委員會已通過一套嚴謹準則來甄選可獲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精英體育撥款資助的體育項目。體院會按本地足球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在過去兩年於具規模及認受性的地區和國際賽事中取得的獎牌及排名計分，如果分數達到準則中訂明的水平，便可獲選為精英體育項目。根據有關評審準則，足球目前還未達到成為精英體育項目的合格指標。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2.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8日的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推動及發展本地足球方面的角色和參與。2010年1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第5屆東亞運動會(下稱"東亞運")及香港的體育發展進行討論時，委員亦曾簡略討論足球的發展。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足球發展的支援

13. 本港球隊在過去20年的國際排名不斷下跌，而本地足球賽事的入場人數及門票收入均有所減少，部分委員對此表示非常擔心。該等委員認為，相關狀況因各種問題而進一步惡化，例如甲組球隊經費不足、職業足球員和教練欠缺事業前途，以及本地球員國際經驗不足等。他們建議，應採取措施令本地球員得以多參加職業賽事；加強對職業球員的支援，讓他們維持較理想的生活水平；向在聯賽及杯賽中勝出的球隊頒發更多獎金；以及對表現傑出的球員給予充分嘉許。

14. 一名委員認為，每年向足總提供約750萬元的資助不合理地偏低，特別是當中有444萬元會用於為超過48 000名青少年籌辦

青少年發展／訓練活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足總的支援，並善用香港足球隊在東亞運所取得的成功，於發展本地足球方面尋求突破。

15. 政府當局解釋，自2005年以來，每年向足總提供的資助已增加了80%，相對於其他體育總會獲得的資助，足總獲得的資助額已屬最高。此外，當局亦已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予足總，專供香港各代表隊參加大型賽事。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與其他很多地方一樣，在香港發展專業足球隊須倚賴商業贊助及從門票和轉播球賽所得的收入。就委員建議透過例如與海外隊伍舉辦足球友誼賽以加強本地球員的國際經驗，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此事屬於足總的職責範圍，但政府當局會提供場地及設施，盡力協助舉辦該等賽事。

足總的角色

16. 一名委員指出，對足總的撥款不足，加上足總本身在管理和運作上歷來有不少問題，令本地足球的發展受到窒礙。該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該等問題納入就本港足球發展進行的顧問研究之內，並承擔500萬元財政資助，用以發展足總在2008年設立的香港代表隊。另一名委員則認為，足總董事局應由獨立成員組成，並由專業人士管理足總的事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與足總角色有關的事宜會在顧問研究內檢討。

發展地區足球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地區足球所獲的政府資助遠不足夠。他們指出，儘管某些地區足球隊頗為成功，但它們的前景仍不甚明朗，因為區議會提供的財政資助很有限，以及球隊需要倚賴贊助，致使球隊難以挽留傑出的球員。一名委員建議設立由獨立機構管理的基金，為發展18區的足球隊提供直接資助。政府當局承諾與足總商討為地區球隊(尤其是已達專業足球隊水平的地區球隊)調撥更多資助的可行性。

場地的提供

18.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讓地區足球隊優先預訂使用足球場，並檢討現行預訂足球場地的制度，使之更利便租用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讓足總優先使用由康文署管理的足球場地，以便足總協調其訓練及比賽日程。康文署亦於每個球季為每支地區足球隊提供36節免費訓練時段。至於為解決足球隊訓練場地不足問題而在將軍澳設立足球訓練學校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作好準備，就該計劃的撥款事宜與足總及香港賽馬會進行聯絡。

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19. 在2010年1月6日，立法會通過由葉國謙議員就"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動議、並經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b)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及
- (c)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

上述議案全文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發展足球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

相關文件

2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2日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國謙議員就
“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李永達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
- (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
- (五)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六)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七)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八)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九)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十)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十一) 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 (十二)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及

- (十三)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

推廣本地足球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2008年 6月4日	梁劉柔芬議員就"推動本地足球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4-translate-c.pdf (第80頁)
		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motion/cm0604-m5-prpt-c.pdf
民政事務 委員會	2009年 5月8日	政府當局就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運動提供的文件	CB(2)1464/08-09(03)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3-c.pdf
		關於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464/08-09(04)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4-c.pdf
		會議紀要	CB(2)2108/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508.pdf
立法會	2009年 11月11日	張學明議員就"香港足球發展"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1-translate-c.pdf (第35頁)
	2010年 1月6日	葉國謙議員就"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動議的議案	請參閱本資料簡介的附錄I
民政事務 委員會	2010年 1月8日	政府當局就檢討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提供的文件	CB(2)652/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1-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立法會文件編號
		關於檢討舉辦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的經驗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652/09-10(02)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2-c.pdf
		政府當局就推動體育發展提供的文件	CB(2)652/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3-c.pdf
		關於推動體育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652/09-10(0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ha/papers/ha0108cb2-652-4-e.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2日

J:\cb2\cb2\BC\TEAM2\HA\09-10\100317\softcopy\cb2-1082-2-c.doc